

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碩士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(簽章)	學號		組別	☐ 社會學組 ☐ 社會工作學組
身份別	☐ 一般生 ☐ 本系五年修讀預研究生 ☐ 本系重考入學碩士生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6碼) 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公司：_____ 住家：_____	E-mail	_____ _____		
論文 題目	_____ _____ _____				
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		民國 年 月 日			
指導教授 身份別		☐ 本系專任教師 ☐ 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(填下表) ☐ 校外教師 (填下表)			
☐ 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 系主任 同意簽章		民國 年 月 日			
☐ 校外教師擔任 提送系務會議審議		邀請(校名)_____ (系所名稱)_____			
		(教師姓名/職稱)_____ / _____擔任本人指導教授			
		原因：_____			
		※ 本欄由系辦填寫 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說明：			
備 註					

※ 注意事項

- (1)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(2) **碩士生應先繳交本表，始得於次學期參加本系公開舉辦之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**(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修讀預研究生可於同一學期參加)。
- (3) 碩士生在通過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會」的次學期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(4)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